

109 年度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計畫

建置教案題庫暨規範共識第四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醫策會 6 樓 601 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3 號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楊賢鴻委員

出席委員：何宗融委員、吳宗修委員、李育臣委員、周彥瑤委員、邱榮鵬委員、洪裕強委員、張玉喆委員、張順昌委員、陳立偉委員、陳建仲委員、陳祖裕委員、黃升騰委員、黃怡嘉委員、楊佳蓓委員、葉家豪委員、蔡邱麟委員、蔡金川委員、蔡哲嘉委員、蔡淳娟委員、蕭政廷委員、顏宏融委員、蘇珊玉委員（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）

請假委員：任益民委員、何善台委員、黃信彰委員、游榮聖委員、曹昌堯委員、廖慶龍委員

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：請假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：陳盈芳專案副管理師、沈震國專員、羅秀蓉專員、王櫻如專員、黃于珊專員、林依玟組員

記錄：王櫻如

壹、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依 109 年 6 月 15 日建置教案題庫暨審查規範共識第二次會議決議：「經審查通過後再進行信度測試及設定及格標準，由各中醫專科醫學會設立相關中醫 OSCE 小組，惟推選之委員名單須提至本會確認後送中醫藥司審定，方可執行」，前述委員名單須於 8 月 31 日(星期一) 提至本會確認後送中醫藥司審定，方可執行信度測試與設定及格標準。
- 二、本年度中醫內科及針灸科 OSCE 測驗規劃：
 - (一) 預定於 9 月 13 日(星期日)共同辦理臨床技能測驗共識暨考前說明會。
 - (二) 針灸科預定於 10 月 11 日(星期日)辦理 OSCE 測驗，本年度考題預定 8 題(站)。
 - (三) 中醫內科預定於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 辦理 OSCE 測驗，本年度考題預定 6 題(站)。

(四) 預定於9月21日(星期一)建置教案題庫暨審查規範共識第五次會議，確認本年度中醫 OSCE 教案考題，提供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會及中華針灸醫學會辦理臨床技能測驗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109 年中藥學教學教案及 OSCE 測驗教案複審之審查標準共識，提請討論。

意見交流：有關 OSCE 測驗教案「考官指引」的部分，其內容與教案評分表、評分說明及 SP 指引之內容多有重複，建議未來可以考量簡化內容刪除此標項，以減輕撰寫教案的負擔。

決議：

一、中藥學教案分有 OSCE 測驗教案及教學教案 2 類，分別訂定複審審查評分表格式、複審審查原則與標準。

二、複審審查評分表格式：

(一)本年度中藥學 OSCE 教案複審審查評分表，修正如附件一 P.6。

1. 參採本年度中醫 OSCE 教案初審審查評分表調整，學習面向之共通名詞採一致化：

(1) 將「臨床處置與衛教」修正為「臨床處理與衛教」。

(2) 將「技能操作」修正為「單項技能操作」。

2. 審查結果請委員區分教案為測驗專科醫抑或負責醫範疇。

(二)本年度中藥學教學教案複審審查評分表，修正如附件二 P.7。

1. 承上述(一)1.同步修正學習面向之共通名詞。

2. 參採中藥學教學教案初審審查評分表調整，於審查分數欄位中新增分數定義：5 分為「非常同意」、4 分為「同意」、3 分為「普通」、2 分為「不同意」、1 分為「非常不同意」。

3. 審查項目 1 字詞修改為肯定句，將評分項目「教案主題與學習面向之選擇是否適當」修正為「教案主題與學習面向之選擇適當」。

4. 審查項目 2 字詞修改為肯定句，將評分項目「學習重點與教案設計是否切合計畫需求」修正為「學習重點與教案設計切合計畫需求」。

5. 修正審查項目 4 錯字，將「參考資料或引用文獻洽當正確」修正為「參考資料或引用文獻恰當正確」。
6. 審查項目 5 字詞修改為肯定句，將「評分項目可否被觀察或反應測驗目標」修正為「評分項目可被觀察或反應測驗目標」。
7. 審查結果新增「修改後通過」欄位。

三、複審審查原則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 中藥學 OSCE 教案複審審查：

1. 由委員就教案範本格式(包含告示牌、考生指引、考官指引、評分表、評分說明及 SP 指引等內容) 提供審查建議。
2. 由委員共識教案審查結果，於審查結果勾選其中一項：

代號	審查結果	說明
1	通過(專科範疇)	教案通過審查，可供中醫專科 OSCE 測驗用。
2	通過(負責醫範疇)	教案通過審查，可供中醫負責醫 OSCE 測驗用。
3	修改後重審	由給予修正建議之委員進行複審(不經會議)。
4	退回重審	退回臺灣臨床藥學會。

3. 建議事項說明，委員個別建議可各自書寫於評分表或紙本教案中，並明確指出需修正之處或待改正處。主要審查委員確認審查結果，並勾選「成績以此份為主」且須由所有委員親筆簽名，審議結果於當日由工作同仁統一收回彙整。

(二) 中藥學教學教案複審審查：

1. 由小組審查委員共識一份評分表，總分「大於 20 分以上」為通過，惟單項之審查項目(共 5 項)不得小於 3 分。
2. 由委員共識教案審查結果，於審查結果勾選其中一項：

代號	審查結果	說明
1	通過	教案通過審查，回饋臺灣臨床藥學會，可供師資培訓之通用教材。
2	修改通過	回饋臺灣臨床藥學會審查委員建議，由臺灣臨床藥學會退回中藥臨床教學訓練中心。
3	不通過	教案不通過審查，退回臺灣臨床藥學會。

3. 由小組審查委員共識一份評分表，總分「大於 20 分以上」為通過，惟單項之審查項目(共 5 項)不得小於 3 分。

四、中藥教案複審之審查結果，醫策會教案審視中心將統一回饋予臺灣臨床藥學會。

提案二、前次中醫 OSCE 教案會議審查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針灸科技術名稱，依測驗型式新增第 3 類：

(一)採用「模型模具(模具假頭或是模具假手)」測驗：修正為「單項技能操作(針刺治療)」。

(二)採用「標準化病人(SP)」測驗：修正為「單項技能操作(穴位定標)」。

(三)採用「電針」測驗：修正為「單項技能操作(電針治療)」。

二、考量審查效益，前次會議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，惟審查委員同意納入醫學會提供之中醫專業建議，其修正後之教案由該案之中醫委員(該專長領域)協助審閱(不經會議)。

提案三、109 年度教案(含中醫 OSCE 教案、中藥學 OSCE 教案及中藥學教學教案)，提請專業審查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次共計完成 28 例(含中醫 OSCE 教案初審 12 例及中藥學教案複審 16 例)，21 例修正後複審、7 例不通過/退回重審，中醫 OSCE 教案審查結果將回饋中醫臨床技能中心，中藥學教案審查結果統一回饋予臺灣臨床藥學會，並請藥事委員轉知中藥臨床教學訓練中心其教案修正方向，修改教案後(預計 1 週內)，送本會辦理複審作業。

科別	本次審查 案例數	通過	修正後 複審	不通過 (重提教案)
中醫內科	6	0	2	4
針灸科	2	0	2	0
中醫婦科	2	0	2	0

科別	本次審查 案例數	通過	修正後 複審	不通過 (重提教案)
中醫兒科	1	0	1	0
中醫傷科	1	0	1	0
中藥 OSCE	10	0	7	3
中藥教學	6	0	6	0
合計	28	0	21	7

二、建置教案題庫暨規範共識第二次至第四次會議，共計審議中醫 OSCE 教案 72 例 (通過 3 例/修正後複審 61 例/不通過(重提教案)8 例)。

審議結果 \ 科別	中醫內科	針灸科	中醫婦科	中醫兒科	中醫傷科	合計
通過	0	0	0	1	2	3
修正後複審	12	18	12	9	10	61
不通過(重提教案)	6	0	1	0	1	8
小計	18	18	13	10	13	72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50 分。

109 年度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計畫

附件一

中藥 OSCE 教案複審審查評分表

案件編號：

題目：

類別：☐疑義處方☐諮詢衛教☐不良反應或交互作用☐炮製或製劑☐中藥鑑定

學習面向：☐醫病溝通☐專業知識☐臨床處理與衛教☐單項技能操作☐其它

審查日期：109 年____月____日

項目	審查內容	請勾選		審查意見
		無需修正	需修正	
行政審查	格式審查 (依本年度教案範本撰寫-包含教案主題、面向、內容格式含告示牌、考生指引、考官指引、評分表、評分說明、SP 劇本等格式)			
專業審查	一、告示牌			
	二、考生指引 (內容是否可使考生清楚理解本教案任務需求、考題面向)			
	三、考官指引 (內容是否可傳達教案評分重點及考生任務)			
	四、評分表			
	五、評分說明 (內容是否可使考官掌握評分標準)			
	六、SP 指引(劇本) (內容是否與考題面向一致性、清楚易懂與無艱深醫學用字)			
	1. 教案內容達到測驗目標			
	2. 提供必要且正確的案例及道具資料			
其他審查建議				

此教案審查結果為：

說明	通過 (專科範疇)	通過 (負責醫範疇)	修改後重審	退回重審	成績以此份為主
評分	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_____

109年度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計畫

中藥教學教案複審審查評分表

案件編號：

題目：

類別：☐疑義處方☐諮詢衛教☐不良反應或交互作用☐炮製或製劑☐中藥鑑定學習面向：☐醫病溝通☐專業知識☐臨床處理與衛教☐技能操作☐其它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項目		專家評分(請勾選)					
		初審 總平均	5分 (非常 同意)	4分 (同意)	3分 (普通)	2分 (不同意)	1分 (非常 不同意)
1	教案主題與學習面向之選擇適當						
2	學習重點與教案設計切合計畫需求						
3	教案格式及內容合理、正確或完整						
4	參考資料或引用文獻恰當正確						
5	評分項目可被觀察或反應測驗目標						
複審總分							
建議事項說明							

此教案審查結果為：

說明	通過	修改後通過	不通過	成績以此份為主
評分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_____

